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9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9年11月13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的16,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9年11月13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16,000万元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9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青岛金能新材料收回本金16,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37,260.2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044期	13,000	2019-12-13	2020-1-13	3.15%
2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7期	20,000	2019-11-12	2020-1-13	3.30%
3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8期	15,000	2019-11-13	2020-1-13	3.30%
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11-13	2020-2-14	3.25%-3.30%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合计			90,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旅游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本公司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30%的股权。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总资产27,982.07万元,净资产9,831.26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30.39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总资产28,858.70万元,净资产9,106.4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724.83万元。

2019年12月19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护罗山水库生态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经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拆除你们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并收回上述房屋建筑所占土地。鉴于你们公司建设上述房屋建筑时,已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区人民政府将给予重置价补偿。"

上述拟被拆除的9栋房屋建筑为罗山湖旅游公司所有,9栋房屋建筑为别墅式酒店,占地面积37.30亩,其建筑资产原值1,805万元,所占土地资产原值3,306万元。

根据临政函【2019】89号文,临桂区人民政府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罗山湖旅游公司本次被拆除9栋别墅式酒店及收回其所占土地事项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对本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由于罗山湖旅游公司上述9栋别墅式酒店无经营收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鉴于目前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测算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待补偿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井冈山公司21.36%的股份,为井冈山公司第三大股东。井冈山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井冈山公司总资产33,121.17万元,净资产27,167.62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210.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井冈山公司总资产32,140.82万元,净资产29,031.11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827.18万元。

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旅游总公司")持有井冈山公司42.11%的股份,为井冈山公司的控股股东。杜鹃山景区为井冈山旅游总公司旗下景区,杜鹃山索道为井冈山公司资产,目前是进入杜鹃山景区唯一的交通运输工具。井冈山公司设立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管理和运营杜鹃山索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杜鹃山索道分公司总资产10,911.01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50.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杜鹃山索道分公司总资产10,095.76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505.31万元。

公司近期知悉杜鹃山景区停业,于2019年12月3日向井冈山公司发出了《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相关事宜的询问函》。请井冈山公司函告本公司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的具体原因、停业期限、杜鹃山景区停业对井冈山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井冈山公司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相关事宜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杜鹃山景区停业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杜鹃山景区为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旗下景区,杜鹃山索道为本公司资产,目前是进入杜鹃山景区唯一的交通运输工具。本公司的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管理和运营杜鹃山索道。

本公司2019年10月24日收到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关停井冈山杜鹃山景区旅游活动告知函》,通知本公司:"为执行环保督查要求,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8日起关闭井冈山杜鹃山景区,并全面停止一切旅游经营活动。"为此,杜鹃山索道作为杜鹃山景区目前唯一的交通运输工具,也被迫停止营业。

杜鹃山索道经国家林业局(林护发〔2004〕104号文)、国家建设部(建城函〔2003〕173号文)江西省建设厅(赣建规〔2002〕24号文、赣建规〔2007〕39号文)、江西省环保厅(赣环督函字〔2004〕54号文)等部门合法审批建设,2017年2月杜鹃山索道经江西省环保厅环保验收合格(赣环评函〔2017〕6号)。

2、杜鹃山景区停业期限

杜鹃山景区产权为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所有,经与井冈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沟通,停业期限暂时无法确定。

3、杜鹃山景区停业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进入杜鹃山景区的索道旅游客运收入,因此2019年10月28日杜鹃山景区关停,对杜鹃山索道分公司2019年11月份、12月份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今年井冈山的旅游形式和依据以往的11月份、12月份的财务数据,对2019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为:营业收入减少约100万元,净利润减少约94万元。

4、杜鹃山景区停业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杜鹃山景区能否重新对外开放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杜鹃山景区2020年不能对外开放,杜鹃山索道也将继续停止运营,2020年度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预计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将减少约2,400万元,净利润将减少约1,186万元。

(2)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杜鹃山索道分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2020年对杜鹃山索道分公司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算,预计计提金额约为9,924万元。

综上,如2020年本公司对杜鹃山索道分公司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算,预计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将减少约2,400万元,净利润将减少约11,110万元。贵司2020年享有的本公司投资收益将减少约2,373万元。

5、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正积极协助景区产权单位争取早日恢复杜鹃山景区运营。到目前为止,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依据井冈山公司《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相关事宜的回复》,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在井冈山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将减少约20万元;杜鹃山景区能否开放具有不确定性,如杜鹃山景区2020年继续停运,且2020年井冈山公司对杜鹃山索道分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在井冈山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将减少约2,373万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相关事宜的询问函》;

2、《关于杜鹃山景区停业相关事宜的回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4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2019年12月20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500万份,退伙资金4,856,938.35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2019年11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参与设立了松发创赢。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18年7月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1,000万份;同意曾文光申请退伙事项,退伙全部认缴份额3,000万份。同日,林道藩、曾文光分别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8年8月2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1,182万份。同日,林道藩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上述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0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提前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部分份额提前退伙,退伙500万份,退伙资金4,856,938.35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2019年11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

上述退伙事项中,松发创赢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退伙人林道藩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述退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林道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全福*******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1********

在公司的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1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立民)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林道藩退伙松发创赢的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松发创赢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鸣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2019年12月20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500万份,退伙资金4,856,938.35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2019年11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4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5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2019年12月20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500万份,退伙资金4,856,938.35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2019年11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4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午9: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6,029,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910,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118,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9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275,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7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9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93%。

3、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和汪顺荣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59%;反对18,31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53%;反对5,48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59%;反对18,31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53%;反对5,48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切实履责严格审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代表权限的函》。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就该函涉及的问题,向与会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答复如下:上述函件内容所涉及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内部治理事务,公司董事会无权审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身份与资格合法有效,作为代表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对本次大会列明的各项议案的表决与投票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汪顺荣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尚玖律意字(2019)第001号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符晓渊、汪顺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和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2:30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做出公告,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审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66,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02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42%,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有13,275,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26%。具体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为2019年12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10,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2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公告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1名,为2019年12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18,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19%。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特别说明:2019年12月20日,本所收到公司董事会转交的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尽职见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就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代表权限进行验证披露的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代表权限等进行验证披露,切实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新盛投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系其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参会时持有新盛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新盛投资向公司的《致函》,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世江具有代表新盛投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和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9年12月5日发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所载事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通知》中所列明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经股东代表、监事及工作人员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案编码:1.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59%;反对18,31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53%;反对5,48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提案编码:2.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1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59%;反对18,31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5,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53%;反对5,48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和纪录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见证机构: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符晓渊　汪顺荣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8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